

安心



吹哨

勇氣與正義的故事



114年7月22日  
開始實施囉



我們看看，  
立紳的故事...



PART 1





在家畜疾病防治所裡，  
有一位名叫立紳的先生。  
每天，他忙著預防、調查和撲滅家畜  
傳染病，細心檢驗、  
照顧每一隻可愛的家  
畜，守護牠們的健康  
與安全。



立紳先生很喜歡他的  
工作，直到他注意到  
一件事。他看到長官，  
常常把原本該用來幫  
助公共計畫的錢，拿  
去請大家吃飯。



「這只是習慣吧？」

起初立紳先生這麼想。

但隨著學習更多法律

知識，才驚覺：原來

公家的錢，就算只是

拿去請客，只要與公

務無關，還做了假帳，

那就是違法的！





做出決定很困難...

揭露真相，可能會改  
他平靜的生活。但他  
知道，守護正義比任  
何事都重要。立紳先  
生深吸一口氣，決定  
鼓起勇氣，說出真相。



他小心翼翼地整理了  
證據，向廉政署說出  
了他所看到的不法行  
為。他做對的事，成  
為一位勇敢的「揭弊  
者」。





長官的不法行為被揭露了，但現實卻沒有給立紳先生掌聲。有些不知道真相的人罵他、指責他，說他不該破壞和諧。



更令人心疼的是，他  
連最心愛的工作也失  
去了！那位多年守護  
動物與公共安全的先  
生，因堅持捍衛「正  
義」，最後被判貪污，  
失去了工作。



這件事，讓許多人開始思考：「為什麼說出真相的人，反而會受到傷害？」、

「難道勇氣和正義，是會帶來懲罰的嗎？」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14年7月22日  
開始實施囉



3保

1減1金

大家決定要行動，保護那些像立紳先生一樣勇敢的人。於是，經過許多努力，我們有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這部法律就像一道堅固的盾牌，保護勇敢揭弊的人，讓他們不再害怕報復、免職或被揭露身份。因為，揭發不法不是壞事，而是守護大家的勇氣與正義！



立紳得主張哪些保護？



依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來看，如果立紳的案件發生在新法施行之後，他會得到的保障主要有這幾層。



# 揭弊程序

闖到最後  
才是完整挑戰



內部通報



適格揭弊者

具名



對象~  
泛公部門人員



不利  
措施

報復



受理調查  
→ 違法



3保

1減1金

程序保障

- 救濟請求權時效
- 檢舉=具名+有事實合理相信  
+特定弊案，非傳言或空想



外部通報

## 一. 工作保障

- 法律依據：第8條

- 機關不得因揭弊或配合調查而採取免職、撤職、停職、降級、減薪、調職等不利措施。
- 新法還設有「推定報復」機制，只要不利措施發生在揭弊行為之後，推定是報復，由機關負責舉證不是報復。

- 對立紳的作用

- 當年他因《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被新竹縣政府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免職，這在新法下會被認定為不利措施，且因與揭弊行為直接相關，得保障免職後申請任公職的權益。



## 二. 身分保密

- 法律依據：第 15 條、第 16 條

- 揭弊者的名字、住址、生日等個人資料，一定要遮起來，機關只能用指印或代號代替，絕對不能洩漏真實身份。
- 若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或非公務員無故洩漏，就違反保密義務。

- 對立紳的作用

- 當年他身分洩漏而遭辱罵、提告，這在新法下屬於非法揭露揭弊者身分，相關人員要負洩密刑責。



### 三．人身安全保護

Protection Act

July 22, 2015

- 法律依據：第 14 條

- 若揭弊者或家屬有人身安全風險，可適用《證人保護法》提供住所遷移、警力保護等措施。

- 對立紳的作用

- 在遭辱罵、威脅時，能立即啟動保護措施，減少精神壓力與安全風險。



## 四. 刑事責任減免

- 法律依據：第 12 條、第 13 條

- 為了揭弊，只要在合理需要的範圍內蒐集或提供資料，即使涉及保密義務，法律也會給予免責保護；但若超出揭弊所需要，就不受保障。
- 揭弊者就算自己也有犯罪，只要符合《證人保護法》的條件，法院可以減輕甚至免除刑責。

- 對立紳的作用

- 他依舊被認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詐欺取財罪，但法官判決免除他個人的刑責，得保障免職後申請任公職的權益。



## 五.救濟與復職

- 依第9條、第19條、(§細20)，戴先生得主張
  - 揭弊者受不利措施，可向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請求協助，或循行政救濟管道請求停止不利措施，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 但立紳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



## 補充～報復行為處罰

- 法律依據：第11條

- 違法對揭弊者採用不利措施、秋後算帳者，公務員會遭相關規定懲戒或懲處。
- 非公務員身分、國營事業、或事業團體機構會被罰5萬到500萬，可限期改善，不改就繼續罰。

- 對立紳長官的處罰

- 依情節嚴重程度，會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來給長官處分。



## 補充～洩密處罰

- 法律依據：第 15 條

- 受理案件的機關和調查承辦人員，都必須保密，不能洩漏揭弊者的身分或個人資料。
- 公務員故意洩漏，可能被判處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加罰金。
- 公務員因過失，或非公務員故意洩漏，則可能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加罰金。

- 對立紳長官或同事的處罰

- 故意洩漏揭弊者身分 → 被判刑 6 個月到 5 年，還可能要罰 30 萬以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阻止悲劇重演！

You Can Do  
ANYTHING

